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属丝线盒

项目编号：BSZC2024-D1-990597-GXYL

采购人：百色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7日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附件 1: 合同附件	7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7
附件 3: 竞标声明	10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附件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15
附件 6: 采购需求	16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快递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交货完毕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百色市中心血站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壹年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

待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无异议后，成交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询价采购文件约定承担

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4年11月7日	乙方（章）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翔云路30号	单位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威高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998821	电话：13012731233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13012731233@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百色市右江支行	开户银行：威海市农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2110600129264020074	账号：15560201040003283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264200



附件 1: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 1、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投标产品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 2、 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我公司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3、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4、 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 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我方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5、 负责送货上门, 产品到货后, 供应商和购买方在现场进行清点,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提供免费换新。
- 6、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说明书等。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售后服务承诺: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 我公司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 (2) 采购人负责提供产品安装所需的场地, 并按准备水电管路等安装所需必备条件, 我方设备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应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 (3) 我方和生产厂家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我方和生产厂家也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 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4) 保修内的货物出现故障的, 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 6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3 日内解决, 不能解决的立即提供解决方案。**
 - (6)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3. **质保期责任:**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 1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终身维护,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1)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货物运行发生故障, 我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免费更换零配件。因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 不在保修范围内, 我方和生产厂家也会积极帮助采购人进行修理。我方及设备生产商承诺对本项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2) 质保期外产品发生故障的, 我方和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 需要更换零配件的,

只收材料成本费，响应时间同质保期内一致。

(3)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并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货物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4.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



2024年11月7日

乙方(章)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所递交的金属丝线盒(项目编号：BSZC2024-D1-990597-GXYL)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零贰拾元整（¥79902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交货完毕。

成交人地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 1 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百色市中心血站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百色市中心血站（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3：竞标声明

5、 竞标声明函

致：百色市中心血站：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路 1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金属丝线盒（项目编号：BSZC2024-D1-990597-GXYL）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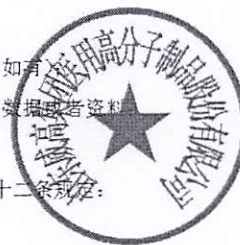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路 1 号



邮政编号: 264209

电话/传真: 0631-5620109 电子邮箱: shichangbu501@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15560201040003283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竞标标: 无

项目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 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无偏离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2、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无偏离
	3、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 产品到货后, 供应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须提供免费换新。	3、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 产品到货后, 供应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须提供免费换新。	无偏离
	4、定期回访。	4、定期回访。	无偏离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交付完毕。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交付完毕。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无偏离
付款方式	待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成交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待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成交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无偏离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中应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	竞标报价中已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	无偏离

	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人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无偏离
	2、成交人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2、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无偏离
	3、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成交人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测试报告(如有)等。	3、项目验收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成交人在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测试报告(如有)等。	无偏离
	4、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	4、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	无偏离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	无偏离

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询价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所竞分标: 无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说明
1	金属丝线盒	1. 金属丝线盒为专机专用, 配套的无菌接驳设备型号: STW6810-RFID;	1. 金属丝线盒为专机专用, 配套的无菌接驳设备型号: STW6810-RFID;	无偏离
		2. 单个金属丝线盒使用次数不低于 300 次, 且不可重复使用;	2. 单个金属丝线盒使用次数不低于 300 次, 且不可重复使用;	无偏离
		3. 每个线盒中有一个 RFID 芯片, 可以识别每个耗材的剩余次数, 未安装耗材时会持续警告, 避免耗材重复使用;	3. 每个线盒中有一个 RFID 芯片, 可以识别每个耗材的剩余次数, 未安装耗材时会持续警告, 避免耗材重复使用;	无偏离
		4. 金属丝线盒外尺寸为: L116*W90*H21mm; RFID 芯片尺寸: 55mm*18mm;	4. 金属丝线盒外尺寸为: L116*W90*H21mm; RFID 芯片尺寸: 55mm*18mm;	无偏离
		5. 金属丝材质特性满足接驳要求, 且接驳过程中发热段金属丝温度均匀, 不会使被切割管道碳化或生成粒子及化学残留物;	5. 金属丝材质特性满足接驳要求, 且接驳过程中发热段金属丝温度均匀, 不会使被切割管道碳化或生成粒子及化学残留物;	无偏离
		6. 使用完毕按照医疗废弃物进行相应处理。	6. 使用完毕按照医疗废弃物进行相应处理。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询价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6：采购需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分项合计 (万元)
1	金属丝线盒	193	盒	1. 金属丝线盒为专机专用，配套的无菌接驳设备型号：STW6810-RFID； 2. 单个金属丝线盒使用次数不低于 300 次，且不可重复使用； 3. 每个线盒中有一个 RFID 芯片，可以识别每个耗材的剩余次数，未安装耗材时会持续警告，避免耗材重复使用； 4. 金属丝线盒外尺寸为：L116*W90*H21mm；RFID 芯片尺寸：55mm*18mm； 5. 金属丝材质特性满足接驳要求，且接驳过程中发热段金属丝温度均匀，不会使被切割管道碳化或生成粒子及化学残留物； 6. 使用完毕按照医疗废弃物进行相应处理。	80

▲二、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p>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u>1</u>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p> <p>3、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产品到货后，供应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须提供免费换新。</p> <p>4、定期回访。</p>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交货完毕。</p> <p>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付款方式	待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无异议后，成交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中应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三、其他要求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人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成交人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测试报告(如有)等。</p> <p>4、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p> <p>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规范标准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